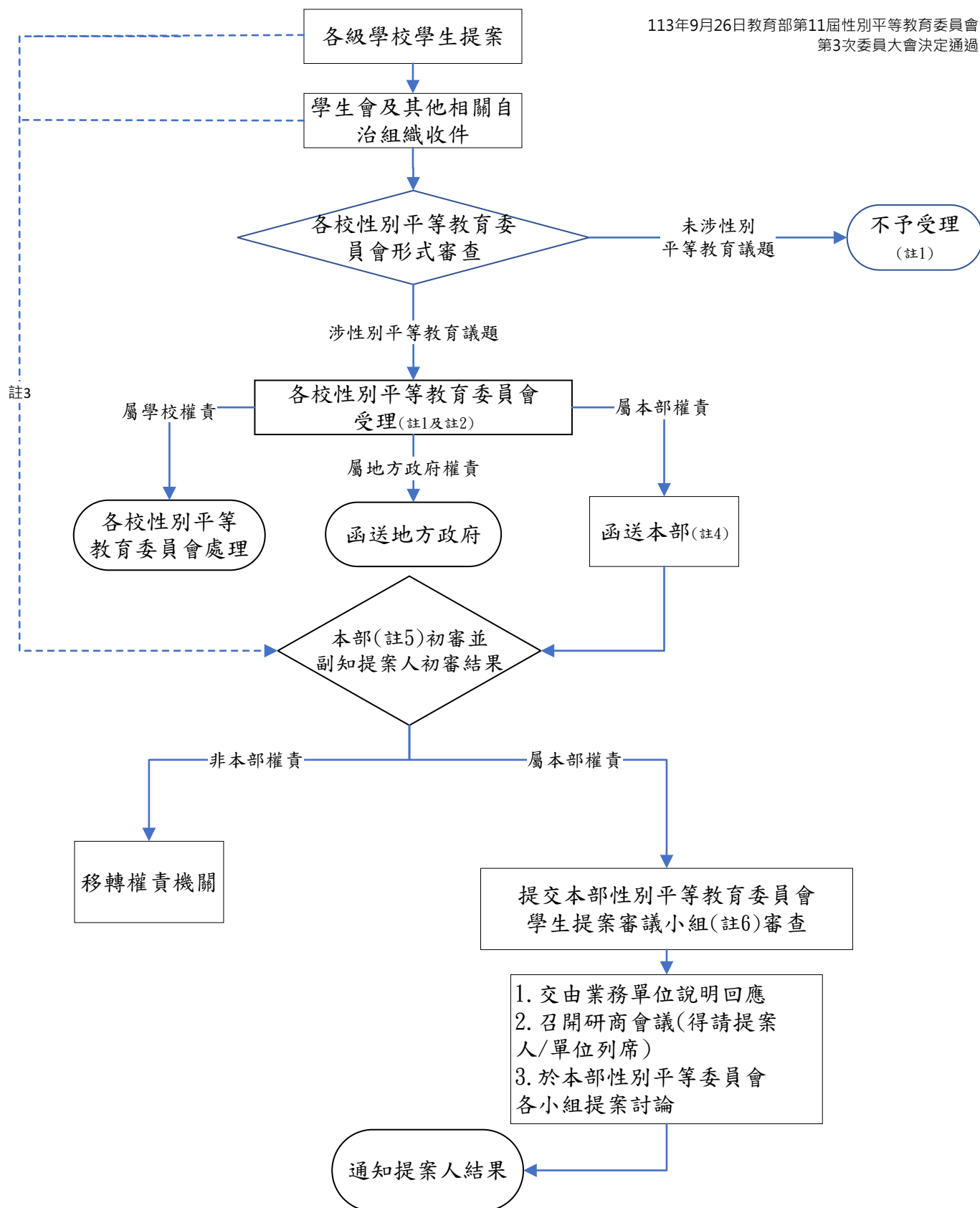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

113年9月26日教育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3次委員大會決定通過



註1：另以書面通知提案人處理結果

註2：屬學校權責者，由各級學校性平會秘書單位或性平會學生代表向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處理

註3：各級學校學生個人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向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

註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函送國教署；大專校院提案資料函送本部

註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提案由國教署初審，大專校院之提案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初審

註6：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各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組成